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02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張永逸

被　　告　鐘予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,107元，其中新臺幣156,322元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4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新臺幣1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32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4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2,785元、違約金100元。嗣原告於本院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9,107元，及其中156,322元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4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00元。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。核其所為變更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6月20日起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數清償，或依循環信用方式繳交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未清償者，應依約給付依循環利率所計算利息，並應支付違約金每筆100元計，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。詎被告自115年5月6日即未依約繳款，共積欠消費金額156,322元迄未給付，被告積欠之款項全數視同到期，應自115年7月7日起計算利息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辦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欠繳明細、通知函、催收紀錄卡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7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簽帳消費，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數額之金額尚未清償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
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